

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為管理維護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發揮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文化傳承、教育推廣及族群交流等功能，並兼顧公共安全與場域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- （一）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相關文化活動。
 - （二）舉辦具教育、文化傳承、藝文展演或族群交流意義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於使用日前十日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，向本局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前項申請，應經本局核准後，申請人始得使用本場地。但有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重要公益事由，致本場地無法使用者，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請改期，本局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經本局核准後，申請人未能如期使用本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局。
- 六、使用本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逾申請使用之期間。
 - （二）未經本局同意，禁止架設各項器材於本場地相關場域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檢附場地恢復檢核表（如附表三），以做後續查驗作業。
- 八、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令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（二）有妨礙公序良俗之虞。
 - （三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四）活動顯有毀損場地、設施及環境之虞。

(五)辦理婚喪喜宴、佈道法會、政治性等活動。

(六)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。

- 九、本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場地佈置、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、車輛管制、環境整潔、活動保險及設施維護等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本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 動 名 稱		使用日期 及時間(含 進、撤場)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起 時止
活 動 形 式 (可複選)	☐ 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相關文化活動 ☐ 舉辦具教育、文化傳承、藝文展演或族群交流意義之活動 ☐ 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：		活 動 人 數				
應 檢 附 文 件	☐ 活動（計畫）企劃書 ☐ 場地使用切結書 ☐ 場地或人員保險證明		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現任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☐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文件（活動人數預估超過一千人須填寫）				
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人： 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證明文件： 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場地使用切結書

_____(申請人)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轄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，使用期間僅限核准之時間、範圍及用途，不得擅自變更或轉借。
- 二、使用本場地，申請人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相關保險；未依規定投保者，其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場地佈置、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、車輛管制、環境整潔、活動保險及設施維護等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申請人或施作單位進場時，如發現現場設施或設備有故障或毀損情形，應即時通報本局；未通報者，活動結束後如經查有毀損，相關賠償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五、活動場地之佈置與拆除作業，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場地恢復檢核表

申請人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填寫		管理機關填寫
項目	內容	審核結果
活動設備撤離	☐ 已完成撤離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_____ _____
場地恢復情形	☐ 無破壞 ☐ 有破壞 _____ _____ ☐ 其他： _____ 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環境清潔	☐ 已完成清潔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_____ _____
檢附場復照片(至少 3-4 張)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廣場照片 (第一張)		

廣場照片（第二張）		
廁所照片（第一張）		
廁所照片（第二張）		
申請人經手人簽名	申請人聯絡電話	場地管理員簽名

備註說明：

1. 場地於使用結束後五日內完成簽認。
2. 倘有不當使用，場地申請人須負損害賠償之全責。
3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